

內政統計通報

109年第38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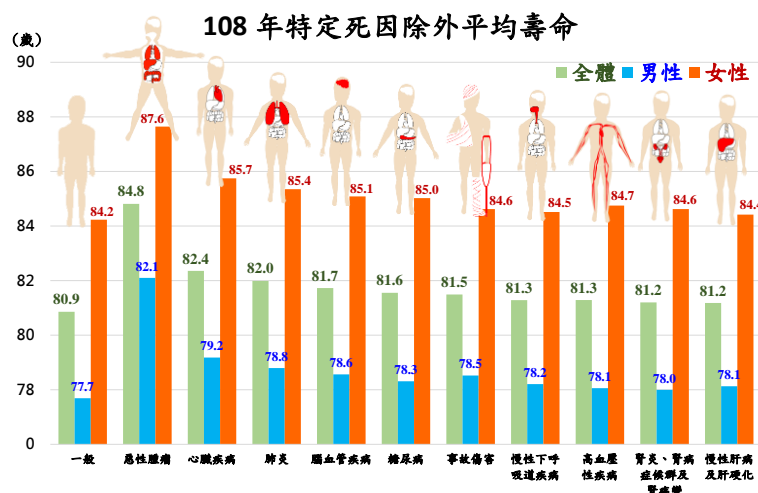
內政部統計處

109年9月16日

如排除惡性腫瘤，108年國人平均壽命可提高近4歲

◎ 108年特定死因以惡性腫瘤之影響最大，如剔除惡性腫瘤，則國人平均壽命可由80.9歲提高至84.8歲。

◎ 就性別而言，惡性腫瘤對男性之平均壽命影響較大，如排除惡性腫瘤死亡者之平均壽命，男性可增加4.4歲，女性則增加3.4歲。



特定死因除外簡易生命表，乃剔除某特定死因死亡人數後，所編製之簡易生命表。特定死因除外簡易生命表之死亡率較一般簡易生命表為低，亦即其平均壽命會較一般簡易生命表為高，通常可就二者平均壽命之差距，作為觀察某類死因對全體平均壽命的影響程度。本部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國人前十大死因死亡人數，編製我國特定死因除外之簡易生命表，並按全體、男性及女性分別編算，結果分析如下：

一、108年特定死因除外之零歲平均餘命(平均壽命)

(一) 全體：108年以惡性腫瘤之死因影響最大，若剔除該項死因，則國人平均壽命可由80.86歲提高至84.81歲(+3.96歲)；心臟疾病影響次之，若剔除後可提高至82.35歲(+1.50歲)；肺炎影響居第3，若剔除後可提高至81.99歲(+1.13歲)。至於其餘各類特定死因剔除後之平均壽命可增加歲數，約介於0.33歲至0.87歲間。

(二) 男性：108年我國男性以惡性腫瘤死因影響最大，若剔除該項死因，則男性平均壽命可由77.69歲提高至82.05歲(+4.36歲)；心臟疾病影響次之，若剔除後可提高至79.18歲(+1.49歲)；肺炎影響居第3，若剔除後可提高至78.80歲(+1.11歲)。至於其餘各類特定死因剔除後之平均壽命可增加歲數，約介於0.31歲至0.88歲間。

(三) 女性：108年我國女性亦以惡性腫瘤死因影響最大，若剔除該項死因，則女性平均壽命可由84.23歲提高至87.65歲(+3.42歲)；心臟疾病影響次之，若剔除後可提高至85.75歲(+1.52歲)；肺炎影響居第3，若剔除後可提高至85.35歲(+1.12歲)。至於其餘各類特定死因剔除後之平均壽命可增加歲數，約介於0.19歲至0.86歲間。

(四) 死因比較：男性因惡性腫瘤、腦血管疾病、事故傷害、慢性下呼吸道疾病與慢性肝病及肝硬化之死因減損之平均壽命差額高於女性；女性因心臟疾病、肺炎、糖尿病、高血壓性疾病與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之死因減損之平均壽命差額高於男性，顯示男、女性在主要死因上之差異，可能與從事職業、生理條件、飲食習慣或生活壓力等因素有關，致各類死因對兩性平均壽命之影響程度有所不同。

二、特定死因除外生命表與一般簡易生命表平均壽命差距之變動情況¹

(一) 全體：以特定死因除外之平均壽命差距而言，差距較107年增加(影響擴大)者僅肺炎，差距持平(影響不變)者為糖尿病、高血壓性疾病、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減少(影響縮小)者為惡性腫瘤、心臟疾病、腦血管疾病、事故傷害、慢性下呼吸道疾病、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1. 惡性腫瘤連續38年高居國人十大死因之首位，死亡人數已連續11年攀升，且惡性腫瘤死亡人數占全體死亡人數比例近年來皆在二成七以上。導致惡性腫瘤死亡人數增加的原因繁多，主要與吸菸、飲食習慣、生活環境、工作壓力等諸多因素有關，相關單位近年來加強預防宣導及醫療工作，資料顯示排除特定死因為惡性腫瘤之平均壽命與一般平均壽命差距已由大於4歲減至近4年小於4歲，108年為3.96歲。

2. 108年肺炎為國人十大死因第3位，觀察近年來死亡人數已連續6年逾萬人，其所占比例亦連續4年超過7%。經統計，排除特定死因為肺炎之平均壽命與一般平均壽命差距由102年之0.79歲增至108年之1.13歲，顯示肺炎防治及宣導工作需持續重視。

(二) 男性：以特定死因除外之平均壽命差距而言，差距較107年增加(影響擴大)者為肺炎、糖尿病、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減少(影響縮小)者為惡性腫瘤、心臟疾病、腦血管疾病、事故傷害、慢性下呼吸道疾病、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三) 女性：以特定死因除外之平均壽命差距而言，差距較107年增加(影響擴大)者為肺炎及高血壓性疾病，減少(影響縮小)者為惡性腫瘤、腦血管疾病、糖尿病、事故傷害、慢性下呼吸道疾病、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國人十大死因中前三大死因共計8萬5,276人，占有死亡人數之48.6%，若分別剔除此三類死因人數，可讓全體國民平均壽命分別增加3.96歲、1.50歲及1.13歲，顯示加強防治該類疾病得宜，將可有效達到延年益壽之目的；而男女性在主要死因結構上之差異、各類死因對兩性平均壽命之影響程度有所不同，應持續強化宣導及防治工作。

¹ 由於死亡人口之年齡、性別、死因別的結構每年均會有所不同，因此某類特定死因除外之平均壽命會產生變動，致各類特定死因除外平均壽命與一般平均壽命差距亦產生變動。當本年某類死因除外平均壽命與一般平均壽命之差距，如較上年差距擴大(即差距相減值為正值)，表示該類死因人數、死亡年齡對平均壽命在本年產生之影響擴大；反之當相減值為負值，表示影響縮小。

表一、國人主要死亡原因

十大死亡原因	107年				108年				
	序位	死亡人數(人)	百分比(%)	每十萬人口死亡率(人/十萬人)	序位	死亡人數(人)		百分比(%)	每十萬人口死亡率(人/十萬人)
						年增數			
● 惡性腫瘤	1	49,326	28.5	209.2	1	50,232	906	28.6	212.9
● 心臟疾病	2	19,637	11.4	83.3	2	19,859	222	11.3	84.2
● 肺炎	3	14,202	8.2	60.2	3	15,185	983	8.7	64.4
● 腦血管疾病	4	12,467	7.2	52.9	4	12,176	-291	6.9	51.6
● 糖尿病	5	9,813	5.7	41.6	5	9,996	183	5.7	42.4
● 事故傷害	6	6,846	4.0	29.0	6	6,640	-206	3.8	28.1
●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7	6,719	3.9	28.5	7	6,301	-418	3.6	26.7
● 高血壓性疾病	8	6,067	3.5	25.7	8	6,255	188	3.6	26.5
●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9	4,811	2.8	20.4	9	5,049	238	2.9	21.4
●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10	4,490	2.6	19.0	10	4,240	-250	2.4	18.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註：108年起我國死因統計改依「2016年版ICD-10死因選取準則」，為比較基準一致，衛生福利部107年各類死因人數亦採相同選取準則再進行歸類，故與107年原發布數據略有不同。

表二、國人特定死因除外之平均壽命

民國108年

單位：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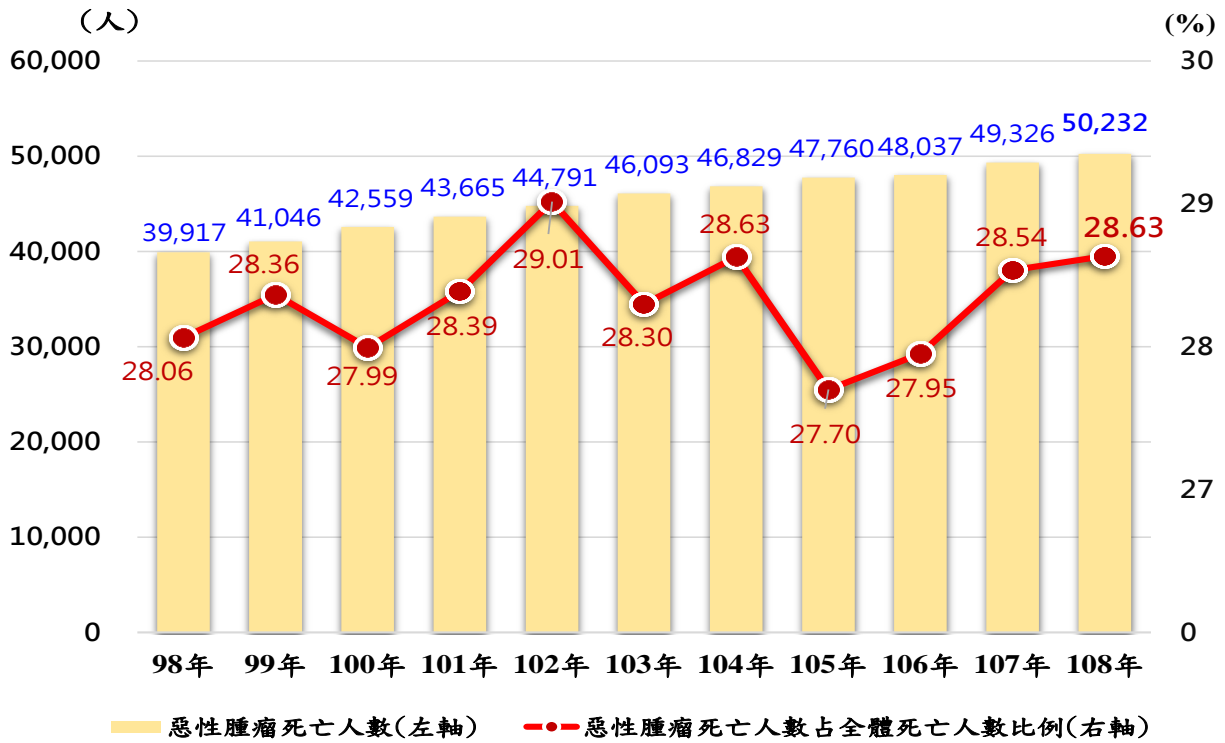
項目別	一般簡易生命表	特定死因除外簡易生命表									
		惡性腫瘤	心臟疾病	肺炎	腦血管疾病	糖尿病	事故傷害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高血壓性疾病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平均壽命											
全體	80.86	84.81	82.35	81.99	81.73	81.55	81.49	81.28	81.29	81.20	81.18
男性	77.69	82.05	79.18	78.80	78.56	78.31	78.52	78.21	78.06	77.99	78.13
女性	84.23	87.65	85.75	85.35	85.09	85.02	84.62	84.51	84.75	84.62	84.42
差距											
全體	-	3.96	1.50	1.13	0.87	0.70	0.64	0.43	0.43	0.34	0.33
男性	-	4.36	1.49	1.11	0.88	0.62	0.84	0.52	0.37	0.31	0.44
女性	-	3.42	1.52	1.12	0.86	0.79	0.39	0.28	0.52	0.39	0.19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說明：1.平均壽命差距=「特定死因除外平均壽命」-「一般平均壽命」；差距數字係經實際數字計算後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故部分尾數有捨位誤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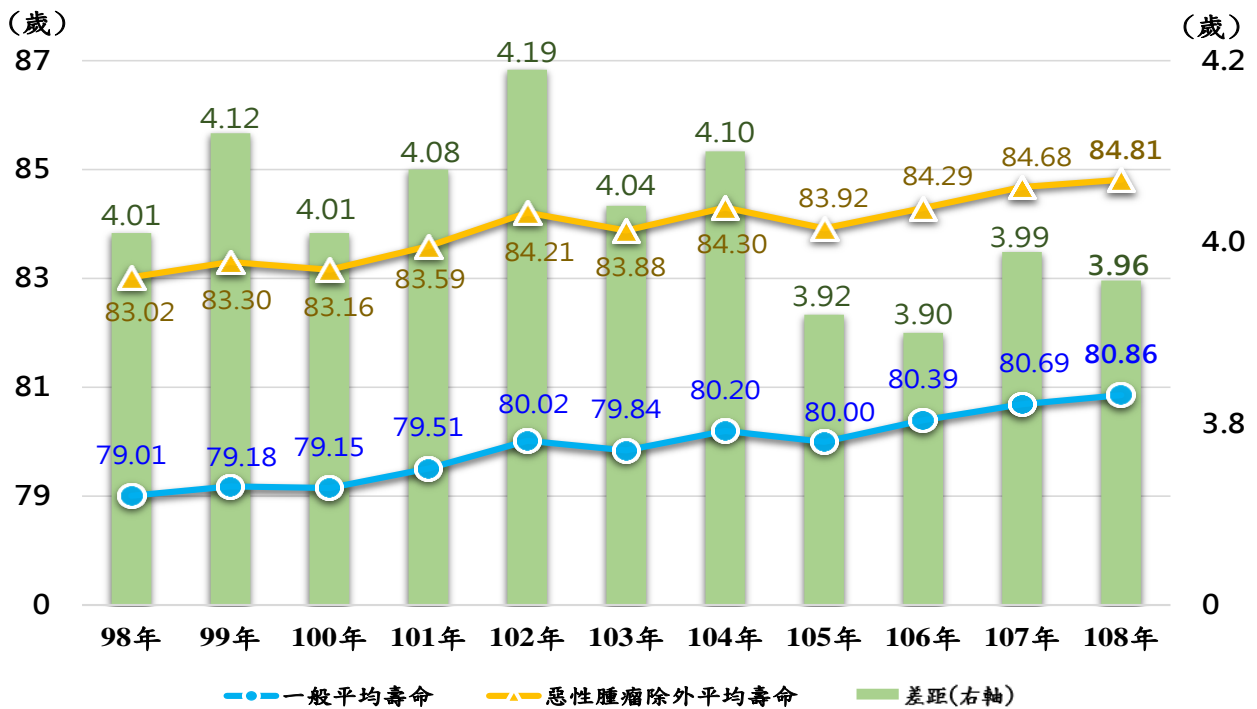
2.編算各類死因別生命表之死亡機率時，60歲-75歲死亡機率係採Greville修勻法與高馬氏(Gomertz-Makeham)加權迴歸(WLS)之線性組合推算，而76-84歲死亡機率係採高馬氏(Gomertz-Makeham)加權迴歸(WLS)之死亡機率，因高齡死亡機率WLS依全體、男性、女性各自獨立推算，故全體平均壽命差距不一定介於男性與女性平均壽命差距之間。

圖一、近年特定死因為惡性腫瘤之死亡概況



註：107年起各類死因統計改依「2016年版ICD-10死因選取準則」歸類，故與原107年發布數據略有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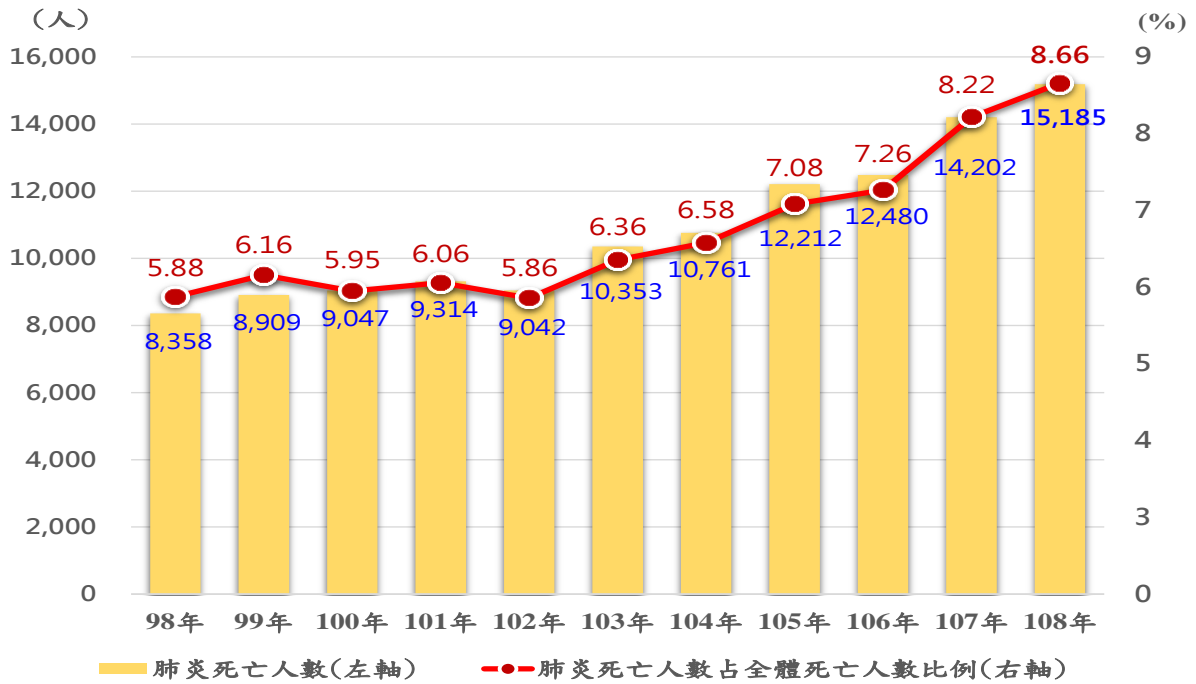
圖二、排除特定死因為惡性腫瘤之平均壽命概況圖



說明：惡性腫瘤連續38年高居國人十大死因之首位，將其排除後之平均壽命(▲—)與排除前平均壽命(●—)之差距(■)已由102年4.19歲減至108年3.96歲，差距有下降且趨緩現象(影響縮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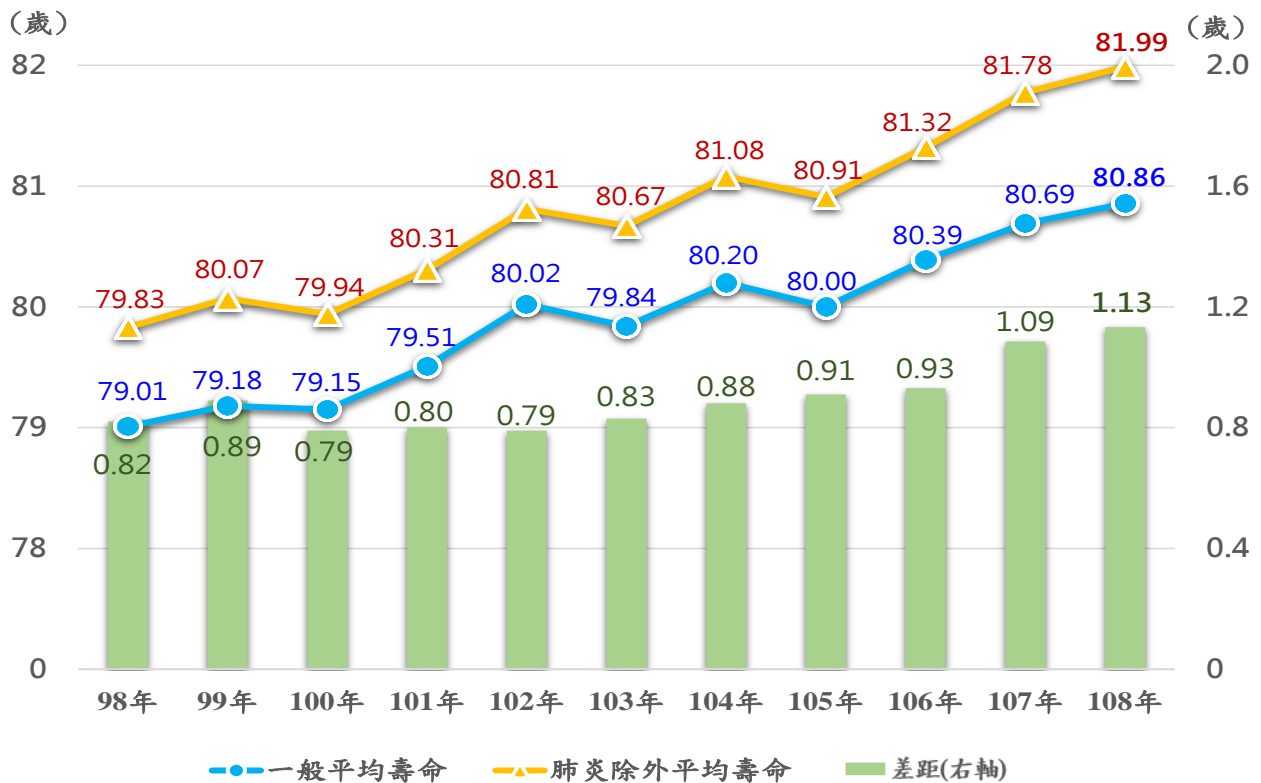
註：107年起各類死因統計改依「2016年版ICD-10死因選取準則」歸類，故與原107年發布數據略有不同。

圖三、近年特定死因為肺炎之死亡概況



註：107年起各類死因統計改依「2016年版ICD-10死因選取準則」歸類，故與原107年發布數據略有不同。

圖四、排除特定死因為肺炎之零歲平均餘命概況圖



說明：108年肺炎為國人十大死因第3位，將其排除後之平均壽命(---)與排除前平均壽命(---)之差距(---)由102年0.79歲增至108年1.13歲，長期呈上升趨勢(影響擴大)，顯示肺炎防治及宣導工作殊值重視。

註：107年起各類死因統計改依「2016年版ICD-10死因選取準則」歸類，故與原107年發布數據略有不同。

表三、最近二年各類特定死因除外平均壽命差距之變動

單位：歲

性 別 及 年 別	惡性 腫瘤	心臟 疾病	肺炎	腦血管 疾病	糖尿 病	事故 傷害	慢性下 呼吸道 疾病	高血 壓性 疾病	腎炎、 腎病 候群 及變 態	慢性肝 病及肝 硬化
全體										
108年	3.96	1.50	1.13	0.87	0.70	0.64	0.43	0.43	0.34	0.33
107年	3.99	1.52	1.09	0.91	0.70	0.67	0.47	0.43	0.34	0.35
變動	-0.03	-0.02	0.04	-0.04	0.00	-0.03	-0.04	0.00	0.00	-0.02
男性										
108年	4.36	1.49	1.11	0.88	0.62	0.84	0.52	0.37	0.31	0.44
107年	4.37	1.53	1.05	0.92	0.61	0.86	0.57	0.37	0.29	0.46
變動	-0.01	-0.04	0.06	-0.04	0.01	-0.02	-0.05	0.00	0.02	-0.02
女性										
108年	3.42	1.52	1.12	0.86	0.79	0.39	0.28	0.52	0.39	0.19
107年	3.46	1.52	1.08	0.90	0.81	0.42	0.31	0.51	0.39	0.21
變動	-0.04	0.00	0.04	-0.04	-0.02	-0.03	-0.03	0.01	0.00	-0.02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 說明：1.年別平均壽命差距變動＝「108年平均壽命差距」－「107年平均壽命差距」；
本表差距變動量係經實際數字計算後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故部分尾數有捨位誤差。
- 2.為比較基準一致，107年起各類死因人數統計改採「2016年版ICD-10死因選取準則」重新編算，故與107年原發布數據略有不同。